

# 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宝鸡市凤翔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受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委托，采用进行采购宝鸡市凤翔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项目编号：**YZZB-BJ-2025-020**）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1标段））

**1.1、** 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惠生活居家服务有限公司

**1.2、** 中标（成交）总价：**371846.00** 元

**1.3、** 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其他社会服务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	招标文件内所有内容	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格	1.00	项	371,846.00	371,846.00

## 二、合同包2（宝鸡市凤翔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2标段））

**1.1、** 中标（成交）供应商：山东欣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2、** 中标（成交）总价：**385520.00** 元

**1.3、** 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其他社会服务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	招标文件内所有内容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格	1.00	项	385,520.00	385,520.00

## 三、合同包3（宝鸡市凤翔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3标段））

**1.1、** 中标（成交）供应商：宝鸡意青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标（成交）总价：**445000.00** 元

**1.3、** 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其他社会服务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居家养老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并同时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统计任务时分别计算。助餐、送餐为必选项,优先保障老年人用餐等基本服务需求	1)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上门服务,每月服务不得少于4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得少于1个小时,服务期限不少于8个月。如在服务期内发生服务对象离世的情况,按照实际服务次数进行结算。2).服务要求 ①服务组织主要采取服务包的方式相对集中实施,如常规服务以周为单位,基本固定上门服务次数、固定时间、固定基本内容; ②基本要求: (1)自愿服务:服务必须依据老人意愿开展,不得强制服务。(2)不得替代:不得以现金或货物等形式替代服务。(3)安全责任:投标单位近三年来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和意识形态问题。3).管理要求 ①流程要求 (1)事先约定。服务商根据名单、首次经社区/村带入老人家中,给每位老人制定一个服务方案,如有变化及时调整。(2)持单上门。每次上门要有工单,注明服务内容、时长、老年人满意度评价等内容,完成服务后请老年人或家属予以评价,实现“一次一评价”,并留存。(3)打卡考勤。服务商将分派的居家上门服务分发给具体服务人员,并同步打印服务评价二维码,服务人员到居家上门服务情况进行现场打卡记录。(4)按月统计及录入。民政部门按月回访抽查,统计服务状况及服务经费情况,并录入金民工程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5)一人一档。中标单位需为每位老年人建立一个服务档案,将申报资料、打卡资料、服务资料等统一存档管理。②培训要求 中标单位开展服务时,所有一线服务人员必须经过专职培训,服务开展后,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在岗培训,培训计划提前报备民政部门。③日常管理 中标单位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招募、培训等工作以及服务人员的出勤、考核、监督、奖惩、报酬发放等日常工作。④应急处置 中标单位需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应急处置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制度和流程。⑤中标方需具备开展服务项目所需工具设备,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佩戴工作牌。4)、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 将上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申请材料、服务情况等资料整理归档,做到一户一档。按要求实时将老年人基本情况、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情况等录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和“宝鸡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管理信息平台”。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数158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为同一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人员一次上门时提供了多类服务,或者服务周期内一位老年人享受了超过30次上门服务,均视为完成1人次服务。服务对象在服务周期内因故中止服务的,服务满30次及以上任务,需重新确定服务对象),服务不得延期或推迟履行。服务原则上每人每周不超过2次,每2次间隔不少于2天,每次不低于60分钟。每次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可与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探访关爱和送餐、助餐服务结合进行。老年人助餐、送餐按照《宝鸡市积极发展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1.00	项	445,000.00	445,000.00